

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文件

市政协会发〔2025〕第10号

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 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适应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和创优新形势，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管理规定》在经过实践应用的基础上，协会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经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



抄送：协会秘书处领导

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技术质量部

2025年10月22日印发

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 质量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质量强国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确保工程满足设计要求，符合相关规程、规范及验收标准，提升北京市工程质量与管理水平，规范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（以下简称“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”）活动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及外埠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市政工程中参与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项目。

第三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下，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自愿申请、申报。评价活动坚持实事求是、高标准、严要求以及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优中选优。

第四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以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为依据。外埠参与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须符合北京市工程质量标准。

第五条北京市工程行业协会负责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组织工作，包括接受项目申请、申报，组织过程检查与

评价，开展现场咨询、指导、服务等工作。同时负责设立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评审办公室，设立专家库、初评检查组和评审委员会。

第六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分为两类：

一、市政基础设施结构工程；

二、市政基础设施竣工工程。

评价结果分为精品工程和优质工程两个等级。竣工精品工程代表当年本市市政工程质量的最高水平。

第七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每年总结一次。通过评价达到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的项目数量，根据每年申报及评价的具体情况确定。精品工程的数量控制在申报项目总数的45%左右（其中北京市重点工程、建设质量水平要求高且达到精品工程质量水平的工程，不受此比例限制）。

重点、重大大型市政工程，标段多、建设（分期建设）持续时间长，对工程各标段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中精品工程占比达85%以上，其余标段评价均达到优质工程时，可推荐参加国家级奖项评选。

第八条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结构工程和竣工工程的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工作。

结构工程：对当年完成主体结构验收的结构工程进行评价工作。

竣工工程：对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1年及以上的工程，进行评价工作。

评价过程严格遵循本办法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。

第九条凡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的工程，凡出现质量问题被投诉、举报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，不列入评价范围。事故发生前已进入参评的工程，出现上述情况后终止质量评价活动。

第十条对于在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科技进步、绿色建造、智能建造、工程资料电子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工程，在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过程中给予加分奖励。

第十一条涉密工程，经建设单位同意参与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，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，遵循“涉密事项不公开、公开事项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申报资料由专人专机保管存档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

第十二条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组织设立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审定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结果。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价专家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单位等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行业的人员组成，质量评价专家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、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且身体健康，人数为13-15人，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评审

委员会组成人选及调整，须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。

协会下设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评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），工作机构设在协会技术质量部，具体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日常工作包括：审核申请、申报项目，确定参评范围，组织和督促初评检查，综合各专业初评检查组的推荐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汇报，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年度评价，总结交流创优工作经验。

第十三条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组织设立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初评检查组，负责对申报工程进行过程检查、结构评价检查、竣工评价检查，并提出初评推荐意见。

鉴于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涉及面广、环境复杂、专业多、使用工法多、验收和检验检测要求严格的特点，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按不同专业设立初评检查组。初评检查组专家按专业组设立专家库。初评检查组专家由本行业内的、注册在北京市的相关单位推荐，成员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、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、身体健康且能按时参加评价活动。

初评检查工作和专家库的管理由评审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四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。

二、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和政策水平，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质量评价标准。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，语言表达直观、清晰，能够发现创优工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。

三、所在单位积极参与创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活动且成绩显著，本人具有丰富的技术质量管理和创优工作经验，是所在单位创优工作的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。

第十五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专家的产生程序为：所在单位推荐，本人提交申请材料，最终经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后入选专家库，并签署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专家自律公约》，颁发专家聘任证书。

第三章 评价范围

第十六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、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市政工程。具有本市投资或援建的外埠市政工程。具有本市投资或援建的境外市政工程。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工程。

第十七条申报工程范围和规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一、市政基础设施结构工程：

工程主体结构造价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，建筑（投影）面积大于等于 8000 平方米。

二、市政基础设施竣工工程：

(一) 工程项目造价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，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养护、大修工程，造价大于等于 3000 万元。

(二) 环境综合治理、湿地及园林、美丽乡村、亮化照明、城市更新等市政工程造价大于等于 4000 万元。

第四章 申请和申报

第十八条申请条件：

申请工程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要求。

第十九条申请程序：

工程开工时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申请参加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，提交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交相关资料，包括：中标通知书、监理合同、施工合同、质量创优计划、施工许可文件、证明本工程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监督下实施的文件。

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对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组织初评检查组对该项工程进行检查、评价。

第二十条申报程序：

一、结构工程申报：

(一) 提交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结构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（长城）

结构优质工程质量评价须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认可，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提交主体结构验收单，须经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、建设单位盖章认可。

结构验收完成当年参加（长城）结构优质工程的检查和质量评价工作。

二、竣工工程申报：

（一）提交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竣工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（长城）竣工优质工程质量评价须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提供交（竣）工验收单，须经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、建设单位盖章认可。

交（竣）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1年及以上的工程，参加（长城）竣工优质工程的检查和质量评价工作。

第五章 检查评价

第二十一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依据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进行现场检查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的检查评价方法如下：

一、过程检查：在工程进度完成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时进行。申请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，提前提出检查申请。由

协会评审工作人员组织初评检查组专家，依据质量标准，对工程实体、管控情况以及执行规程、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初评检查组专家应检查工程实体、查阅工程资料、组织座谈、听取各方意见。检查组专家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讲评，肯定成绩和亮点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结构评价检查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，进行符合性检查，检查主体结构质量和工程资料，确定评价符合性程度。给出评价意见，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。

三、竣工评价检查：主要检查工程完成的实际情况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、标准要求，是否满足使用功能、达到顾客满意度，确定评价符合性程度。给出评价意见，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。

四、检查频次：

加强理论技术、业务学习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一）过程检查：由于结构工程评价是整体工程的过程评价，所以过程检查进行一次，包含结构评价和竣工评价的应查内容。

（二）结构评价检查：在主体结构完成验收后，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主体结构验收单（经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勘察、建设等单位盖章认可），进行一次检查。

（三）竣工评价检查：在完成所有施工内容，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1年及以上，进行一次检查。

每项工程检查一般不超过三次，最终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向评审委员会推荐。

第六章 评价审定

第二十三条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于每年12月底完成（长城）结构优质工程和（长城）竣工优质工程的初评检查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工作，自基础工程起始至工程完工，实施抽样检查，并于次年第一季度提出推荐工程名单。初评检查组专家共同开展评价工作，提出推荐意见，依据评价情况，推选出精品工程和优质工程。初评检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后，评审委员会于次年一季度完成审议并确定结果。

第二十五条工作程序

一、初评检查组在初评检查评价的基础上，提出初评推荐意见，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评价名单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表决。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价专家出席人数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会议方为有效。

三、评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下：

（一）初评汇报：由初评检查组汇报初评检查情况。

（二）质询审议：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价专家进行质询和审议。

（三）投票表决：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价专家进行无记名投

票表决。表决产生（长城）优质工程和（长城）精品工程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结果为有效。

（四）确定结果：评审委员会公布投票统计数据，通过评审表决结果。

四、公示及公布：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将评审结果上报市住建委。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。

第二十六条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分别向通过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相关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结构精品工程；
- 二、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竣工精品工程；
- 三、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结构优质工程；
- 四、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竣工优质工程。

第七章 评价纪律

第二十七条申报单位应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二十八条评审机构及质量评价专家须接受参评单位和公众的监督。评审专家应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、保守机密、公平公正。

第二十九条回避制度：初评检查组专家应对本企业的工程实行回避制度，评审工作组织人员负责初评的组织协调工作，不得干预初评现场检查组评价意见。

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证书，不得在评价结果未公布前进行宣传。

第三十一条评价结果公布后，若获（长城）优质工程的项目发现存在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，经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市政基础设施长城杯评审管理办法》（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发[2016]）、「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管理规定》（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发[2024]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附件 1: 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》

附件 2: 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结构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》

附件 3: 《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竣工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》

附件 1

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
(长城) 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

工程项目 _____

申请单位 (盖章) _____

申请时间 _____

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印制

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（长城）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
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址			
工程规模	平方米/米	总造价	万元
结构投影面积	平方米	结构造价	万元
结构类型			
建设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监督单位			
施工单位			
合同开工时间	年 月 日	合同竣工时间	年 月 日
备案日期			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构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工程		
申请理由	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联系人		电话	
初审意见	初审负责人 年 月 日		

申请理由填表说明：1、说明符合“优质工程质量评价”条件。
 2、申请意愿。3、申请目的。

附件 2

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
(长城) 结构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

工程项目 _____

申报单位 (盖章) _____

申报时间 _____

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印制

表 (一)

工程名称			工程结构规模		
工程地址			施工许可文件编号		
结构类型					
实际开工时间	年 月 日		结构验收时间	年 月 日	
建设单位					
设计单位					
监理单位					
质量监督单位					
施工单位					
项目经理		技术负责人		质量负责人	
工程结构完成情况：					
申报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			手 机		

表 (二)

建设单位推荐意见	建设单位 (盖章)	年 月 日
监理单位推荐意见	监理单位 (盖章)	年 月 日
初评检查组意见	初评组组长	年 月 日

附件 3

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
(长城) 竣工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

工程项目 _____

申报单位 (盖章) _____

申报时间 _____

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印制

表 (一)

工程名称				工程规模	
工程地址				总造价	
结构类型					
开工时间	年 月 日	竣工时间	年 月 日		
建设单位					
设计单位					
监理单位					
质量监督单位					
施工单位					
项目经理		技术负责人		质量负责人	
主要参建单位	单位名称: 负责人 电话 参建内容: 工作量或造价:				
	单位名称: 负责人 电话 参建内容: 工作量或造价:				
	单位名称: 负责人 电话 参建内容: 工作量或造价:				
联系人	联系电话				
	手机				

注: 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填全称。

表 (二)

工程简介：

申报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推荐意见

建设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监理单位推荐意见

监理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初评检查组意见

初评组组长：

年 月 日